

➤ 飲宴應酬 (1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9 月飲宴應酬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安南區公所	城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郭○○	104.9.24	城○社區活動中心	城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郭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、○課長與會。	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參加。
2	本市安南區公所	長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鄭○○	104.9.24	長○社區活動中心	長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鄭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○課長與會。	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參加。
3	本市安南區公所	州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邱○○	104.9.18	州○社區活動中心	州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邱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參加。
4	本市安南區公所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○○	104.9.18	海○社區活動中心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 20 日分別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及中秋節聯歡晚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陳○○分別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及○課長與會。	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參加。
5	本市安南區公所	新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甘○○	104.9.18	新○社區活動中心	新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甘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及○課長與會。	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參加。
6	本市安南區公所	安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○○	104.9.18	安○社區活動中心	安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黃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參加。
7	本市安南區公所	淵○里辦公處里長黃○○	104.9.25	洲○里活動中心	淵○里辦公處於 10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餐會，里長黃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該所與里辦公處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依民俗節慶前往參加。
8	本市安南區公所	國○里辦公處里長溫○○	104.9.25	國○里活動中心	國○里辦公處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餐會，里長溫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該所與里辦公處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等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依民俗節慶前往參加。
9	本市安平區公所	平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蔡陳○○	104.9.25	平○里活動中心	平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社區民眾聯誼及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蔡○○邀請本市安平區公所兩名課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對該協會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白河區公所	虎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○○	104.9.21	虎○社區發展協會	虎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9 月 26 日舉辦文化活動並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吳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協會間具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及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1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之家主任陳○○	104.9.25	○之家	○之家訂於 10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節慶祝大會並餐敘，主任陳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與○之家涉及重陽禮金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12~15	本市白河區公所	廣○、玉○、外○及草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04.9.15 104.9.18 104.9.21 104.9.25	社區發展協會	本市白河區廣○、玉○、外○及草○社區發展協會分別訂於 104 年 9 月 19、23、24 及 27 日舉辦中秋節慶祝大會並餐敘，各該協會理事長分別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協會間具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及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民俗節慶前往餐敘。